

党政内网收 1154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陈志强 签字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6〕6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加强汛期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 预警和调控监管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汛期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监管的紧急通知》（发改电〔2016〕39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价格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落实市场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制度。

各地价格监测机构要重点做好“菜篮子”价格监测数据的监测分析工作，加强形势分析研判，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迅速预警。同时要加强市场价格巡视，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蔬菜等重要商品市场价格和交易量变动情况，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市委（价格监测中心）。重视价格信息的发布和引导，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发布蔬菜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生产、市场和价格信息。

二、多措并举，确保肉菜等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

（一）各地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以及洪涝灾害性天气对市场蔬菜供应影响，提早预判当地市场蔬菜、肉类等农副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变化，及时通知并监督指导本市纳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单位认真履行保供稳价协议，加强生产、流通、销售3个环节的有机衔接，稳定蔬菜和肉类等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二）按照各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具体方案，加强储备，组织好市场调运，做好价格调控准备。

（三）积极做好灾害应对，一旦发生灾害，主动协调保险机构，加快对政策性蔬菜种植保险投保企业的灾害理赔。同时，可利用价格调节基金采取应急补贴的方式，给予蔬菜生产流通企业适当的受灾临时补贴。

三、及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未达到启动条件的，也可通过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缓解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巡查，重点检查粮油肉蛋奶菜等农副产品和相关防汛救灾物资价格。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以次充好、变相抬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加强“12358”价格举报电话值守工作，从严从快办理价格举报投诉案件。对突发重大价格事件，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监管机制，及时上报，依法从严从快办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汛期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监管的紧急通知（发改电〔2016〕39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特急·明电

发改电[2016]399号

发电专用章

75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汛期蔬菜等重要商品 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监管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近期，长江中下游等地出现多轮强降雨天气，部分地方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鲜菜、瓜果等农产品生产流通受到较大影响，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加大了居民生活负担。面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十分严峻的防汛形势和恶劣的灾害性天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必须迅速行动起来，积极承担起保供稳价安民的责任，加强汛期价格调控监管，促进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粮油肉蛋奶菜等农产品特别是基本蔬菜品种的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汛情变化影响，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迅速预警。遭遇强降雨、洪涝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的省份，要立即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以群众生活必需品和防汛救灾物品为重点，加强市场价格巡视，增大价格监测频次，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蔬菜等重要商品市场价格动态，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价格司。

二、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努力保障蔬菜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要及时启动汛期应急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加强储备调节，组织市场调运，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不断档、不脱销。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地方，要积极发挥基金作用，通过应急补贴等方式，降低重要商品流通成本，促进价格稳定；建立平价商店的地方，要充分发挥平价商店作用，确保平稳供应，坚持平价销售，不得跟风涨价。必要时，灾区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价格法》有关规定，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临时干预措施。

三、促进重要商品生产稳定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重点抓好蔬菜等农产品稳定生产工作。要严密防控，加强对农田水利、生产大棚等的巡查、加固和管理，增强防汛抗灾能力。针对恶劣天气、自然

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要提前做好应对，一旦蔬菜大棚、禽畜栏舍等农业生产设施大面积受损，要及时动用价格调节基金和其他财政支农资金，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支持种植速生蔬菜；开展蔬菜等农产品市场价格保险试点的地方，要协调做好可能出现的赔付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农民损失，强化后期保障蔬菜等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四、强化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巡查，重点检查粮油肉蛋奶菜等农副产品和相关防汛救灾物资价格，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以次充好、变相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加强“12358”价格举报电话值守，依法从严从快办理价格举报案件，确保群众价格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得到有效处理。

五、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及时启动，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遭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但仍未达到启动条件的，也要根据蔬菜等部分商品价格上涨情况，及时测算困难群众生活增支状况，通过价格调节基金列支、财政预算安排等方式，对困难群众给予适当补贴，确保汛期困难群众生活基本稳定。

六、加强信息发布和引导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通过电视、

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汛期蔬菜等重要商品生产、市场和价格信息，正确解读汛情变化对重要商品价格的影响，积极宣传政府在防汛救灾、保供稳价、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要密切跟踪舆情变化，对虚假信息、不实报道，要第一时间回应，解疑释惑，稳定市场和群众心理预期。

七、严明防汛救灾工作纪律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把做好防汛救灾相关价格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应急值守不到位、信息报送不及时、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不落实的，要严肃执纪问责；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联系人：王子哲

电话：010—68502794

传真：010—68502340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7月9日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